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士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士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士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均係洗錢罪，且犯罪時間均集中在民國110年6月至同年7月間，各罪非難重複性高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處罰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，可給予較高之定刑折幅，併參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分別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
02 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楊宇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09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